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ULT-18

修正案号: 39-3180

- 一. 标题: 防止燃气发生器后轴承损伤
- 二. 适用范围:

装于单、双发直升机上的ARRIEL 1系列涡轴发动机。

- 三.参考文件:
 - 1 DGAC AD 1990-064(A)R1
 - 2 TURBOMECA SB No.A292-72-230 issue 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持续或反复在有灰尘的空气中运行可能在涡轮轴上产生微小矿物或化学颗粒沉积。

这些沉积导致燃气发生器转动件不平衡,这将引起后轴承损伤并 最终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

为防止上述情况发生,除了维护手册(Maintenance Manual)05-10-03中强制执行的周期振动监视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着TURBOMECA SB No. A292-72-230 issue 1中程序和时限清洗转动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5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4月16日

七. 联系人: 张志勇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091133